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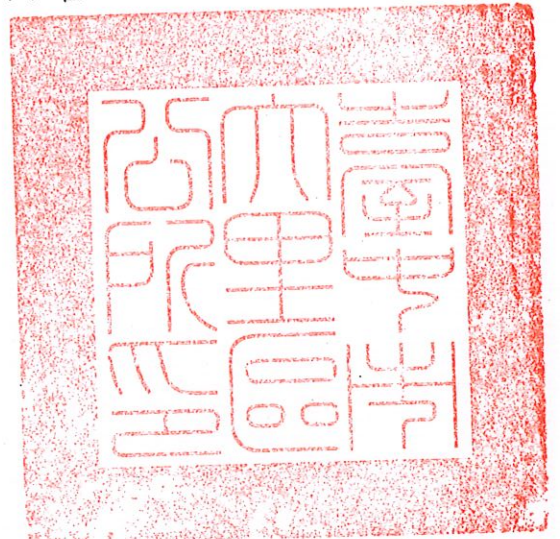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里區社字第115001484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臺中市大里區公所115年3月20日里區社字第1150008584號函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簡建彰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M12166****，戶籍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興仁里014鄰興豐路304巷2號(八德區戶政事務所))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簡建彰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，經50日發生效力，請應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大里區公所社會課洽領，逾期未領將依法辦理行政執行。

區長 鄭正忠